

2-12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 算

行政院金融監



行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第	1-15 頁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第	17 頁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第	18 頁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第	19-21 頁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第	22-25 頁
3. 各項費用彙計表.....第	26 頁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第	28-29 頁
5. 資本支出分析表.....第	30-31 頁
6. 人事費分析表.....第	32 頁
7. 預算員額明細表.....第	34-35 頁
8. 公務車輛明細表.....第	36 頁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第	38-39 頁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第	40-41 頁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第	42-43 頁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第	44-52 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及管理業務，「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本會成立宗旨亦為本局使命，本局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均是以該等使命為目標，並持續以「活力金融、永續市場」為金融監理基本理念，俾達成穩定及成長金融市場的任務，以期能建立一個公平、健全、有效率的金融環境。

本局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一)修正信用合作社法相關授權子法，包括修正「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規定」、「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及「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等。

(二)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以強化信用卡市場之發展。

1. 檢討信用卡違約金計算方法及標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2. 增訂信用卡預借現金額度上限之法源，以導正信用卡為支付工具之本質，淡化其融資色彩。

二、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一)擴大金融機構經營規模，引進具備豐富金融業務管理經驗、信譽卓著且績效良好之優質外資(如國外金融機構或國外私募基金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1. 因應市場環境需求，研議修正金融機構轉投資、籌募資金及整併等相關規定，以建構公平、透明化的金融法制環境，並配合財政部公股釋股規劃推動金融整併。

2. 鼓勵優質外資機構參股、入股經營本國金融機構或進行策略聯盟，透過新金融技術、經營團隊及新資本之引進，以提升我國金融機構競爭力。

(二) 建立國內外幣票券市場，以增加企業短期外幣資金的籌措及運用管道，並增進外幣資金運用效率。

三、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一) 建立兩岸金融預警及防衛機制，促成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運作，協助金融業以更有利條件進入並開拓大陸市場。

1. 配合兩岸協商進程，在符合銀行跨境監理國際慣例之原則下，與大陸地區協商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

2. 兩岸建立金融監理合作機制後，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增訂開放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及直接投資大陸地區銀行之事前審查、事後管理及風險控管等相關規定，以協助國內銀行業者佈局大陸市場，並兼顧國內銀行體系穩定。

3. 配合兩岸經貿發展，檢討放寬國內銀行（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海外分支機構及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範圍，以吸引外商及臺商利用國內銀行做為資金調度中心，擴大國內銀行之業務發展空間。

4. 配合政府開放陸資來臺政策之進程，訂定陸資來臺所涉及之存款、匯款、授信等相關金融配套措施。

5. 配合政府開放陸資來臺政策之進程，訂定開放陸資銀行來臺設立分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機構之配套管理機制，以確保國家經濟安全。

- (二)辦理銀行中高階主管人才暨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訓制度，督導國內相關訓練機構開設國際化專業訓練課程、引進具有國際外商金融機構實務經驗之師資、加強中長期專業人才培訓與中高階領導或管理人才養成課程之規劃，及協調整合國內測驗機構推動國內金融業「金融專業證照制度」。

四、鼓勵金融創新：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證券化市場之管理，逐步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

- (一)為強化銀行辦理金融商品相關業務之監理機制，進一步完善客戶權益保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相關規範，擬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以健全金融市場發展，強化金融機構之競爭力。

- (二)持續檢討不動產證券化相關規範，以鼓勵金融創新，並健全不動產證券化市場。

- (三)研擬修正「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相關規範，以強化相關參與機構之規範，並因應實務運作需要及簡化審核流程。

- (四)持續推動證券化商品之資訊揭露與交易揭示機制。

五、維持金融穩定：

研議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屆期之退場機制，以讓金融市場及存款人適應限額保障制度，降低衝擊。

六、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 (一)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 (二)持續舉辦消費者保護研討會、舉辦或參與消費者保護之園遊會或博覽會。
- (三)持續編製金融知識文宣品（包括銀行業務宣導摺頁）及宣導短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99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1	進度控管	1. 修正「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2. 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註：本項衡量標準之執行係估本局中程(99-102 年度)施政計畫進度之 50%)	100%
二、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擴大金融機構經營規模，引進優質外資	1	統計數據	金融機構整併及外資機構參股本國金融機構之件數	4 件
三、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1、協助國內銀行佈局大陸市場	1	進度控管	核准 4 家銀行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案。 (註：本項衡量標準之執行係估本局中程(99-102 年度)施政計畫進度之 25%)	100%
	2、辦理銀行中高階主管人才暨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訓制度	1	進度控管	協調整合國內測驗機構，推動國內金融業「金融專業證照制度」：研議整合各相關測驗機構推動「金融專業證照制度」相關事宜，並請測驗機關規劃合作推動之具體作法。	1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99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四、鼓勵金融創新	1、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管理及持續健全證券化市場	1	進度控管	1. 完成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有關客戶權益保障之規範。(40%) 2. 完成「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修正草案之研擬。(60%) (註：本項衡量標準之執行係估本局中程(99-102 年度)施政計畫進度之 75%)	100%
	2、逐步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	1	進度控管	完成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核。	100%
五、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1	統計數據	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透過校園及社區宣導，建立民眾正確的消費與理財理債觀念，提升全民金融知識水準，讓金融教育得以從學校及社區紮根，預計每年度辦理 100 場次以上。	1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97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1、配合國際規範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100	<p>97 年核准彰化銀行及華南銀行採行作業風險標準法，持續審查中信銀等 2 家銀行申請採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督導業者落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及第三支柱。</p> <p>註：</p> <p>1. 95 年目標值為 70%，係已完成「『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等法規及相關自評表格與申請應備文件等」（目標值 40%），以及「業者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或作業風險標準法申請案之審核及上揭相關法規之宣導」（目標值 30%），目標值合計 70%。</p> <p>2. 96 年目標值為 85%，除完成上開兩事件外，另持續完成「督導業者落實新巴塞爾協定第二支柱及第三支柱，並持續辦理銀行申請採行進階衡量方法之審查（目標值 15%），兩年目標值合計為 85%。」</p>
	2、持續推動金融機構整併，使我國金融市場競爭更趨良性化	2	<p>1. 97 年度完成的合併案件累計達 6 件，包括渣打國際銀行併購美國運通銀行在台分行及亞洲信託、上海匯豐銀行併購中華銀</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行、中國信託商銀合併中信票券、新加坡商星展銀行併購寶華銀行及華南銀行合併華南票券等。</p> <p>2. 自 95 年至 97 年底止，我國已完成的合併案件累計達 19 件，本國銀行家數也由 46 家降至 37 家，已讓體質健全且有競爭力的金融機構積極參與金融機構整併。對於提昇金融機構之經營規模及經營範疇，並增進我國金融產業競爭力著有助益。</p>
	3、持續督導本國銀行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健全資產品質，加強風險承擔能力	2.5	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逾放比率為 1.54%，已達成年度逾放比率 2.5% 以下之目標，銀行資產品質已持續改善。
	4、持續督導本國銀行，提昇覆蓋率，健全資產品質，加強風險承擔能力	45	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覆蓋率為 69.48%，已達成年度覆蓋率 45% 以上之目標，顯示銀行承受損失風險能力增加。
	5、因應兩岸經貿關係發展所衍生出之金融服務需求，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20	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業務量已較去年同期成長 20.23%，已達原定目標值 20%，達成率 100%。
	6、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100	1. 金管會於 97 年 1 月 28 日檢陳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97 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月4日將該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97年12月9日三讀通過，總統府於97年12月30日公布。</p> <p>2. 金管會於97年1月28日檢陳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立法院於97年12月30日三讀通過。</p> <p>3. 金管會於97年3月7日檢陳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於97年5月9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98年1月6日三讀通過，總統於98年1月21日公布施行。</p> <p>4. 配合信託業法於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金管會於97年8月5日發布施行「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並於97年10月2日發布施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p> <p>5. 已於97年2月1日發布「過渡銀行設立及業務管理辦法」、97年9月5日發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墊付作業辦法」、97年6月30日核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賠付作業程序」，並於97年11月</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7 日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p> <p>6. 97 年 3 月 14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部分條文。</p> <p>7. 97 年 3 月 17 日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券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條文，及第三條。</p> <p>8. 97 年 5 月 23 日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p> <p>9. 於 97 年 6 月 25 日修正發布「工業銀行投資生產事業之範圍」。</p> <p>10. 97 年 8 月 19 日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p> <p>11.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97 年 10 月 28 日發布施行。</p> <p>12. 「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業於 97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p> <p>13. 金管會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p>
<p>二、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p>	<p>1、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使銀行手續費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p>	<p>20</p>	<p>1. 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銀行自結數)，本國銀行手續費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約 48.21% (本年度各銀行資產減損損失增加致淨收益數值下降，使手續費淨</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中心	持續成長		<p>收益占淨收益比率升高)，高於原訂目標值，達成率 100%。</p> <p>2. 傳統銀行之經營以存、放款利差為主要獲利來源，一但有新競爭者加入，獲利即會被瓜分，一旦過度競爭，銀行業寬鬆放款條件，易形成非利率的惡性競爭和殺價競爭，進而須承受逾放及呆帳變高的經營風險。為提升國內銀行經營效率、改善國內金融體質、擴大業者收益能力，銀行業者須擴展新商機來源，積極開拓新金融商品，以分散經營風險創造獲利；故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得以提高銀行的業務量及市場佔有率，提升其市場競爭力，進而提高企業價值。</p>
	2、擴大資產證券化市場	4200	<p>修正後 97 年 12 月證券化市場發行餘額目標值為 3,550 億元，97 年 12 月份證券化市場發行餘額為 3,206.4 億元，達成度約 90.32%。此係因部分短期受益證券(ABCP)受美國雷曼兄弟公司申請破產保護影響，導致資產池標的資產發生違約事件，無法進行下一期之循環發行，致證券化市場發行餘額於 97 年 11 月開始大幅降低。</p>
	3、促進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	5	<p>96 年 12 月底，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市場規模為 8.75 兆元，截至 97</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年 12 月底止，財富管理規模達 9.07 兆，較去年同期成長 3.66%，達成率 73.2%。銀行財富管理客戶之投資商品，因受 97 年經濟環境影響，致價格遭受損失，而產生諸多爭議，本會刻正積極處理爭議案件，並就連動債相關法規之建置修正積極研訂中，以保障投資權益，健全財富管理法制。</p>
	4、促進 OBU 資產規模增加	5	<p>96 年 12 月底，OBU 資產規模為 913 億美元，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OBU 資產規模為 986 億美元，成長率達 7.9%，超過原訂目標值 5%，達成率 100%。顯示本會積極落實放寬 OBU 業務限制，提升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之國際競爭力並強化其融資服務功能，故財務穩定發展。</p>
三、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	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之數目	2	<p>截至 97 年度總計核准 8 家本國銀行赴國外設立 9 家分行、1 家代表人辦事處，合計 10 件。</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上年度（98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金融市場整合	1、建立兩岸金融預警及防衛機制，促成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運作，協助金融業以更有利條件進入並開拓大陸市場	1. 兩岸兩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正式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本會已與大陸地區金融監理機關建立聯繫窗口，雙方將儘速就銀行業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之內容，以及後續市場准入議題，進行協商。 2. 本會刻正就開放國內金控公司及銀行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以及投資大陸地區銀行之事前審查、風險管控及事後管理研擬相關規定，預計 98 年底前可完成修正法制作業。
	2、擴大金融機構經營規模，引進優質外資	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已有 1 件金融機構合併案及 1 件外資參股案，包括永豐信用卡公司與永豐銀行合併案及新生銀行領導之投資人集團參股日盛金控公司案。
	3、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之數目	1. 預估年底應可達成年度目標值 8 家。 2. 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為止，已有一家銀行向本會申請設置海外分支機構，達成度為 12.5%。
二、建立以誠信為基礎的優質金融文化	健全財富管理市場發展	銀行財富管理客戶之投資商品，因受 97 年經濟環境影響，產生諸多爭議，本會刻正積極處理爭議案件，並就連動債相關法規之建置修正積極研訂中，以保障投資權益，健全財富管理法制。
三、鼓勵金融創新	1、持續推動資產證券化市場	1.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業於 98.1.21 修正發布，將開發型不動產納為證券化之標的，並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得追加募集或私募之規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建立國內外幣票券市場</p> <p>3、逐步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p> <p>4、訂定電子票證發行之管理規範</p>	<p>2. 本會 98. 3. 31 修正發布之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業強化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持有證券化商品等之資訊揭露。</p> <p>已函請票券公會修正所報建置外幣票券市場規劃報告，該會將於近日再度函報規劃報告。</p> <p>1. 已洽請票券公會規劃具體方案。 2. 刻正研議修正票券金融管理法。</p> <p>「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業於 98. 1. 23 制定發布，該條例開放專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設立，可便利民眾以電子票證進行多用途之小額消費支付使用，相關子法已陸續於 7 月中旬前完成發布。</p>
<p>四、建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法制</p>	<p>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p>	<p>1. 有關銀行法修正案，行政院業已送交立法院審核，並於 97 年 12 月 9 日經立法院審核通過，惟本次修正內容並未包括增訂與國際機關或組織簽訂合作協定之條文，俟下次銀行法修正時，將再予研議是否增訂相關條文。</p> <p>2. 已於 98 年 4 月 30 日預告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於研析完業者意見後，調整草案中部分條文內容，依行政程序報告並發布。</p>
<p>五、積極培育各類金融專業人才</p>	<p>辦理銀行中高階主管人才暨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訓制度</p>	<p>1. 台灣金融研訓院預計辦理下列事項： (1) 於 98 年 6 月起舉辦「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目前已辦理 4 場次國際金融名家論壇，共 84 人參加，金融專業課程將陸續開辦，並預計 10 月下旬</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至海外研習考察。</p> <p>(2)持續邀請國外或外商在台分行之實務講座至該院授課。</p> <p>(3) 98 年 1-6 月共辦理專業人才培訓 632 期次，27,766 人次參訓；並與銀行公會合作辦理領導及管理技能認證研習班，培養中高階管理職能；並定期舉辦高階論壇及業務主管座談會，提供高階主管進修管道。</p> <p>2. 台灣金融研訓院推動國內金融業「金融專業證照制度」如下：</p> <p>(1)98 年 3 月及 9 月代辦國際金融證照 CFP(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專業能力測驗，分六個模組測驗，3 月份計 871 人次報考；9 月份預計約 800 人次報考。11 月預定代辦 FRM(金融風險管理師)測驗，預估 800 人報考。</p> <p>(2)研訓院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合作規劃舉辦「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97 年已辦理初階之「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目前正規劃辦理進階之「中小企業財務主管測驗」。</p> <p>(3)研訓院與銀行公會研擬「銀行員銷售結構型商品資格條件」，並將針對結構型商品推出一項專門證照測驗；預定 99 年第一季公告辦理。</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計	159	189	240	-3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7	-	
	14			0403520000 銀行局	-	-	7	-	
		1		0403520300 賠償收入	-	-	7	-	
			1	04035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	45	30	-15	
	16			0503520000 銀行局	30	45	30	-15	
		1		0503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	45	30	-15	
			1	0503520305 資料使用費	30	45	30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金融業務統計輯要等印製品售價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20	34	-15	
	15			0703520000 銀行局	5	20	34	-15	
		1		07035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	20	34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24	124	169	0	
	16			1103520000 銀行局	124	124	169	0	
		1		1103520900 雜項收入	124	124	169	0	
			1	11035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24	124	16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12	1		0003000000	310,492	249,465	61,027	1.本年度預算數302,972千元，包括人事費251,803千元，業務費50,551千元，設備及投資462千元，獎補助費15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51,8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員工考績獎金等經費1,724千元，增列原編列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自本年度起納編總預算之職員57人之人事費61,718千元，計淨增59,99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1,1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檔案庫房鐵櫃等辦公設備經費808千元，增列員工文康活動費、辦公大樓管理費及委外建檔等經費2,445千元，計淨增1,637千元。
				行政院主管				
				0003520000				
				銀行局				
				4003520000				
				財務支出				
				4003520100				
				一般行政				
				4003520300				
				銀行監理				
	3		4003529000	-	40	-4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4003529011	-	40	-40	上年度汰換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0千元如數減列。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4003529800	800	8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第一預備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52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統計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局發行之金融統計書刊等出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	
	16			0503520000 銀行局	30	
		1		0503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	
			1	0503520305 資料使用費	30	出售金融業務統計輯要等收入30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5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等出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15			0703520000 銀行局	5	
			1	07035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	變賣廢舊物資等收入5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3520900 雜項收入	-11035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4	承辦單位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兼職人員之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24	
	16			1103520000 銀行局	124	
		1		1103520900 雜項收入	124	
			1	11035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24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酬勞繳庫數124千元。(每月10,300元×12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2,972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1,803	人事室	按職員203人，技工3人、駕駛3人、工友10人，合共219人，計編列人事費251,803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13,466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3,160千元)
0100 人事費	251,80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3,71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40		
0111 獎金	35,064		
0121 其他給與	7,283		
0131 加班值班費	13,17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466		
0151 保險	13,16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1,169	秘書室、人事室	
0200 業務費	50,551		
0202 水電費	3,289		
0203 通訊費	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450		
0221 稅捐及規費	14		
0231 保險費	126		
0271 物品	1,181		
0279 一般事務費	13,40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0294 運費	200		
0299 特別費	210		
0300 設備及投資	462		
0319 雜項設備費	462		
0400 獎補助費	156		
0475 獎勵及慰問	15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2,9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4)行政單位業務經常性表報、檔案卷夾等印製及宣導品等經費309千元。</p> <p>(15)金融業務統計輯要、中英文版金融統計指標、基本金融資料及其他各類統計表報等印製費700千元。</p> <p>(16)委外辦理收發校繕2,120千元、檔案建檔及掃瞄等經費2,573千元，合共4,693千元。</p> <p>(17)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租用養護費及佈置經費312千元。</p> <p>(18)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委外辦理經費100千元。</p> <p>(19)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342千元。</p> <p>(2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1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0千元：按汽車未滿2年8,313元×1輛+機車1,663元×1輛=10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02千元：按職員203人，每人每年995元計列。</p> <p>(21)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養護費40千元。</p> <p>(22)公文檔案整理運送費200千元。</p> <p>(23)特別費21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462千元：汰購數位照相機、電動訂書機、打孔機、傳真機、碎紙機、飲水機及檔案庫房冷氣機等辦公設備經費462千元。</p> <p>3.獎補助費156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4人、在職亡故人員遺族2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20300 銀行監理	預算金額	6,72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銀行業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法規及制度、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及兩岸金融往來政策暨法規；金控公司轄下銀行及票券公司、非金控公司轄下銀行、信用合作社改制銀行、中小企業銀行、工業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等業務之監督管理，審核外國銀行申請設立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及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

預期成果：

健全金控公司及銀行監理法規，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正內容，強化金控公司及銀行風險管理，規範兩岸金融往來，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健全金控公司、商業銀行、工業銀行、票券金融業務、信託業務及信用卡、現金卡、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落實銀行遵循法令規範，改善資產結構，提升服務品質及金融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銀行監理	6,720	各組室	本計畫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計列經費6,7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郵寄各類公文函件、刊物及報表資料等所需郵資450千元。 2. 辦理銀行監理及業務聯繫所需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經費2,870千元。 3. 影印機設備等租金1,140千元。 4. 辦理銀行監理及召開各項會議所需文具紙張及參考書籍等經費984千元。 5. 主管銀行法規修訂、編製及召開各項會議所需資料印製、會場佈置及其他雜支等經費1,276千元。
0200 業務費	6,720		
0203 通訊費	3,3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40		
0271 物品	984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80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800		
0901 第一預備金	8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03520100 一般行政	4003520300 銀行監理	40035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02,972	6,720	800	310,492
0100人事費	251,803	-	-	251,80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3,719	-	-	163,71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940	-	-	5,940
0111獎金	35,064	-	-	35,064
0121其他給與	7,283	-	-	7,283
0131加班值班費	13,171	-	-	13,17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3,466	-	-	13,466
0151保險	13,160	-	-	13,160
0200業務費	50,551	6,720	-	57,271
0202水電費	3,289	-	-	3,289
0203通訊費	80	3,320	-	3,4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1,450	1,140	-	32,590
0221稅捐及規費	14	-	-	14
0231保險費	126	-	-	126
0271物品	1,181	984	-	2,165
0279一般事務費	13,407	1,276	-	14,68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42	-	-	342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2	-	-	21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	-	40
0294運費	200	-	-	200
0299特別費	210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462	-	-	462
0319雜項設備費	462	-	-	462
0400獎補助費	156	-	-	156
0475獎勵及慰問	156	-	-	156
0900預備金	-	-	800	8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800	800

本 頁 空 白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251,803	57,271	156	-
	12				銀行局	251,803	57,271	156	-
					財務支出	251,803	57,271	156	-
		1			一般行政	251,803	50,551	156	-
			2		銀行監理	-	6,720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理委員會銀行局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00	310,030	-	462	-	-	462	310,492
800	310,030	-	462	-	-	462	310,492
800	310,030	-	462	-	-	462	310,492
-	302,510	-	462	-	-	462	302,972
-	6,720	-	-	-	-	-	6,720
800	800	-	-	-	-	-	8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
				0003520000 銀行局	-	-	-
				4003520000 財務支出	-	-	-
			1	4003520100 一般行政	-	-	-

理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462	-	-	462
-	-	-	462	-	-	462
-	-	-	462	-	-	462
-	-	-	462	-	-	46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3,71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940	
六、獎金	35,064	
七、其他給與	7,283	
八、加班值班費	13,171	本年度編列超時加班費7,16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466	
十一、保險	13,16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51,803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03	146	-	-	-	-	-	-	10	10	3	3	3	3
	12		0003520000 銀行局	203	146	-	-	-	-	-	-	10	10	3	3	3	3
		1	4003520100 一般行政	203	146	-	-	-	-	-	-	10	10	3	3	3	3

理委員會銀行局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19	162	238,632	181,738	56,894	
-	-	-	-	-	-	219	162	238,632	181,738	56,894	
-	-	-	-	-	-	219	162	238,632	181,738	56,894	自金管基金移入職員57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7.09	1,798	852	27.28	23	8	52	6201-LW。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50	972	16.88	16	2	35	19-QH。
	合 計				2,148		48	10	5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 員 203 人 技 工 3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3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合計： 219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335.36	8,358	50		-	-
合 計		1,335.36	8,358	50		-	-

本局租用台灣鐵路管理局之板橋新站大樓(7、8樓)，係按同仁辦公室每人8平方公尺規劃設計，除一般辦公空間外，並包括該大樓依建築法規所設計之電梯梯廳、空調室、電氣室、電訊室、樓梯(電梯、逃生梯、貨梯、逃生走道)及業務所需會議室、簡報室、討論室、書籍資料儲藏室、網路設備存放室、收發室、檔案庫房、檔案閱覽室、檔案掃描建檔室、文具用品室、哺育室、影印室及圖書室等。

理委員會銀行局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7,222.00	-	31,450	292	7,222.00	-	31,450	2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35.36	-	-	50
	7,222.00	-	31,450	292	8,557.36	-	31,450	342

行政院金融監督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I.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4003520100					-
一般行政					-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9-99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56千元。	-

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6	-	-	156
-	156	-	-	156
-	156	-	-	156
-	156	-	-	156
-	156	-	-	15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309,874	-	-	156	310,030
13其他經濟服務		309,874	-	-	156	310,030

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62	-	-	-	-	462		310,492	
462	-	-	-	-	462		310,49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 98 年度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二)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p>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p> <p>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p>	
(三)	<p>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摺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	<p>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p>	
(六)	<p>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p>	<p>本局目前未成立員工消費合作社。</p>
(七)	<p>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八)	<p>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p>	<p>非本局職掌業務，且無編列無法源依據之獎金。</p>
(九)	<p>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	<p>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p> <p>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十一)	<p>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p>	<p>依據「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該基金由各捐助單位依照捐助金額比例指派董事、監察人分別組成董事會、監察人會，查該基金經核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各為 7 席及 3 席，目前政府捐助比率約 60.56%，現已指派董事及監察人席次分別有 6 席及 2 席，且其中 7 席均係為政府機關之公務人員兼任之。(該基金業於 99 年 1 月 1 日改隸僑委會。)</p>
(十二)	<p>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十三)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局主管財團法人所屬職員或主管有公務人員退休轉任支領雙薪情形者，計有台灣金融研訓院、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原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 3 家(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於 99 年 1 月 1 日改隸僑委會)，目前上開財團法人對於所屬公務人員退休轉任之職員或主管，均確實依照立法院決議支薪資標準規定(即支領之月薪扣除支領政府給與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總和後之差額)辦理。
(十四)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五)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	本局主管財團法人所屬職員或主管有公務人員退休轉任支領雙薪情形者，計有台灣金融研訓院、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原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 3 家(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於 99 年 1 月 1 日改隸僑委會)，目前上開財團法人對於所屬公務人員退休轉任之職員或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3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p>	<p>管，均確實依照立法院決議支薪資標準規定（即支領之月薪扣除支領政府給與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總和後之差額）辦理。</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p>	
<p>(十六)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有關公務員從事兩岸交流及協商工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於民國 88 年即訂定「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加以規範。本會從事兩岸金融交流及協商工作，對於參與人員之身分及稱謂等問題，悉依上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以對等為原則，並確實維護國家之國格、主權及尊嚴。</p>
<p>(十七)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有關公務員從事兩岸交流及協商工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於民國 88 年即訂定「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加以規範。本會從事兩岸金融交流及協商工作，對於參與人員之身分及稱謂等問題，悉依上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以對等為原則，並確實維護國家之國格、主權及尊嚴。</p>
<p>(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p>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p>	<p>本局未有公共工程之採購案情形。</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行政院主管</p> <p>銀行為賺取銷售連動債之佣金，對客戶隱瞞投資商品之高風險性，實乃詐欺行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銀行銷售連動債之商品審核及管理規定欠嚴謹，致民眾財務嚴重損失，復於發生爭議時，未能適時介入調查處置，任由處於弱勢之消費者與銀行協調解決，且未能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規定介入協商，以保護投資人利益，直至風暴擴大，社會各界嚴重關切後，始於 97 年 10 月 3 日宣布由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銀行公會及金管會銀行局受理申訴，實有失職。決議凍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理」經費三分之一，計 426 萬 4,000 元、銀行局「銀行監理」經費三分之一，計 242 萬 8,000 元，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妥善處理連動債有關案件，並於 3 個月內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處理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銀行局</p>	<p>本會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本會及所屬 98 年度歲出預算解凍等報告，並經大院於 98 年 5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1979 號函決議通過。</p>
(一)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主管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台灣金融研訓院、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員工薪資水準偏高，且遲未依照立法院決議確實檢討改善，顯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該局應持續查處，倘該等財團法人仍拒依規定執行，應確實依立法院決議，對該財團法人不再編列預算捐（補助或委辦業務。</p>	<p>(一)近 3 年未對本局主管財團法人補助，且委辦業務係依政府採購法公開執行。</p> <p>(二)本局於審核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台灣金融研訓院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財團法人預決算時，函請其應依立法院決議檢討員工薪資待遇標準、獎金及福利金發放等，訂定合理水準上限，相關制度設計應能有效達成考核目標。（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於 99 年 1 月 1 日改隸僑委會）</p>

主辦會計人員：羅 敏 瑞

機關長官：桂 先 農